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

渝北府发〔2021〕8号

为加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管理，确保飞行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》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

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为跑道两侧各10公里、两端各20公里的围合区域。渝北管辖区域涉及龙山、龙溪、龙塔、双龙湖、宝圣湖、双凤桥、两路、回兴、仙桃、王家等10个街道全部区域，玉峰山、木耳、古路等3个镇全部区域，悦来街道合力、嘉悦、阳光、嘉陵路、新春等5个社区，龙兴镇支援、壁山、天堡、白桥、普福、龙骏、龙羽等7个村居，兴隆镇徐堡、龙寨、广佛、新寨、黄葛、杜家、牛皇、天堡寨、兴隆、小五、南天门、发扬等12个村居，统景镇骆塘、兴发、前锋、温泉、滨河、裕华、河坝、中和等8个村居，石船镇石壁、关兴、天坪、河水、战旗、金桥、凉水等7个村居，大湾镇高兴、杉木、空塘等3个村居。

二、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

（一）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等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、影响飞行安全的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

（二）修建靶场、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

（三）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、激光、标志或者物体；

（四）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；

（五）饲养、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，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、风筝、孔明灯、航模和其他升空物体；

（六）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；

（七）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、垃圾等物质，或者燃放烟花、爆竹、焰火；

（八）在机场围界外五米范围内，搭建建筑物、种植树木，或者从事挖掘、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；

（九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。

特此通告。

（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）

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